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都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补充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1年11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张吉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系近期钢材、铜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设备材质变更，导致设备购置费等增加，及部分工程根据实际施工图纸计量导致工程量和施工费用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